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

原告 黃敏倉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

原告 黃瓊茹

被告 黃敏洲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代理人 唐玲珠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被告 王敏峯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繼承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。是以，請求分割遺產，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，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
01 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02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03 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遺產，惟依財政部中
05 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，另有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06 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及應收民國107年5-6月老農津
07 貼14,512元未納入請求分割之範圍，是基於遺產整體分割法
08 則，自有命原告併為補正之必要。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如
09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周儀婷